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国内（境）外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教职工国内（境）外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常纺院人字〔2022〕12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职工国内（境）外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6日

教职工国内（境）外研修访学 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制定，2022年8月第一次修订，2024年12月第
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提升教职工专业素养和学历学位层次，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后劲足的专业化师资队伍，现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际，特修订此办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二条 积极引导和支持我校教师到国内双一流大学、“985”、“211”高校、国内知名本科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或国（境）外高水平、知名院校（须为Q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名）进行研修学习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高现有师资队伍的专业能力水平、学历学位层次和国际化水平，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三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四章 培养原则

第四条 坚持服从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原则。教职工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应服从服务于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

程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

第五条 坚持计划培养和学用一致原则。教职工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应服从人才队伍建设的培养计划和本单位的工作安排；研修访学专业或报考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从事业务工作一致或密切相关，与本单位、本部门专业需求相一致。

第六条 坚持鼓励攻读与协议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学校鼓励教职工研修访学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通过学习提升自身素质。教职工报考前须经学校审批，录取后应在入学前与人事处签订培养协议，按协议进行管理。

第五章 类型范围

第七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指教职工到国内或国（境）外高水平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等进行访问研修学习3至12个月。主要分为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公派自费。

1. 国家公派：是指按照教育部、江苏省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组织选拔推荐教职工到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研修访问学习。

2. 学校公派：是指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组织选派教职工到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研修访问学习，经费一般由学校统一支付或由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支付。

3. 公派自费：是指未经学校选拔推荐，因个人发展需要，由个人对外联系，获得国内或国（境）外私人资助或取得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奖学金等资助，或获得国内或国（境）

外高校、研究机构邀请自筹经费赴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研修访学，并经审批纳入学校派出计划。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指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内或国（境）外高校博士学位。

第九条 博士后研究：指教职工进入国内或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科学的研究。

第六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爱国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品德优良，爱岗敬业，踏实进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工作态度端正，工作业绩和效果良好，近3年无违法违纪以及教学事故等行为，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教师，须在我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学校公派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公派自费年龄不超过55周岁（高级职称且不是退休人员）、国家公派则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且已入选校级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后备人才。

第十三条 国（境）外研修访学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外语熟练，听、说、读、写能力强，外语水平符合申报

具体项目和出访院校规定的条件。

2. 已列入学校批准的当年度公派出国（境）进修计划，进修内容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并有明确的出国（境）进修计划。

3. 学校公派进修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进修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国（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曾获得学校公派进修资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学校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3 年以内；已享受国家或学校公派进修项目资助出国（境）进修，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进修回国服务期”的人员。由课题经费等资助不受限制。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提升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专任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须在我校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与行政管理人员须在我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第十五条 新引进人员满足以上申报条件外，须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七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审批程序：

1. 人事处公布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计划，符合选派条件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教职工国内或国（境）外

研修访学申请表》(见附件 1), 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评议, 经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公示或职能部门会议讨论决定后, 统一报送学校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结合申请人具体工作业绩和贡献情况, 评审推荐拟派人选, 教职工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中层及以上干部直接呈报党委会审批。

3. 公派国内或国(境)外人员须与学校签订教职工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协议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教育部、江苏省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选派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职工学历提升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通过智慧校园系统流程《教职工学历提升和博士后研究申请》, 上传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和报考专业介绍。

2. 二级学院(部门)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 其他机构的需经部门会议研究审批, 要求同时在读博士学位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人员总数的 10%; 同类人员不足 10 人的, 同时在读博士学位人员不超过 1 人。职能部门中, 同时在读博士学位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人员总数的 10%; 本单位人员不足 10 人的, 同时在读博士学位人员不超过 1 人, 二级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参照此执行。

3. 职能部门审核。职能部门对照申请条件要求，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需要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需要等在智慧校园系统流程中进行审批。

4. 校领导审批。校领导根据二级单位的实际岗位情况在智慧校园系统流程中进行审批。

5. 签订协议。进修人员在取得录取通知书（或接收函）后，学校与其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未签订协议书的一律视为未经学校批准，学校从其离岗之日起停发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其离岗学习时间视为旷工。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需办理离职手续和档案转移手续。

第八章 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人员，学校提供以下经费支持：

1.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继续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奖励性绩效工资，培养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 学校全额报销学费及住宿费，国（境）外研修访学人员费用 14-20 万人民币/人、团队 10-18 万人民币/个，交通费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每年报销两次往返路费。属于教育部或江苏省公派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项目的，相关费用从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资助经费中支出，学校不再额外资助。

第十九条 学历提升人员，学校提供以下经费支持：

1. 凡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一律按定向在职方式培养，不转移任何关系（行政关系、人事档案、户口等），国内读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由学校承担，报销金额按实报销；国（境）外读博（须为 Q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的高校）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由学校承担，最多不超过 8 万。读博（须为 Q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的高校）期间，学校承担国内或国（境）外读博人员不超过 3 年的学费。每人每年可报销两次往返路费，每年报销往返总费用不超过 0.6 万元，不超过 2 年。

2. 为鼓励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心学习，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同意，经学校批准，可脱产学习，非中层干部教职工每年向学校提出申请，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脱产期间，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专注专业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争取早日取得学历、学位。脱产学习期间，不鼓励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回校上课，上课产生的教学工作量不计报酬。

3. 中层干部及管理人员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4. 脱产学习期间，学校继续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奖励性绩效工资；非脱产学习期间，在完成学校规定岗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的前提下，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

5. 录取博士研究生后，所需学费、教材费和住宿费由个人

垫付，本人确有经济困难时，经批准可向学校书面申请借款垫付，借款额度不超过学校承担部分的最高限额。

6. 学校对取得博士学位并返岗工作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学位奖励。自就读开始，在3年内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奖励8万元（含税），在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奖励5万元（含税），超过6年的不再奖励。毕业当年QS排名前100的国（境）外高校、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ESI排名前1%学科毕业的博士，学位奖励金额增加1万元（含税）。

7. 教职工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可按照当年度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提供以下经费支持：

1. 凡经学校批准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的人员，一律按定向在职培养方式进站，不得转移任何关系（行政关系、人事档案、户口等），其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在进站期间由人事处代为保管。申请进入海外博士后工作站的，视具体情况单独签署培养协议，并约定相关工资待遇。

2. 按定向在职方式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一切待遇（工资福利、职务评聘、项目申报等）与在职职工同等对待。

3. 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其科研成果署名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的，可按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政策执行。

4.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如有特殊情况（仅指研

究项目未完成），可适当延长时间，一般情况下，延长期不能超过半年。办理延长期的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征得我校人事处同意，报分管校长批准。延期申请应提前三个月提出。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回校报到，应向人事处提交进站期间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及论文清单。

6. 定向在职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学习期满，须回校继续工作满 5 年，博士服务年限未满，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7. 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后，可按照当年度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第九章 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学历提升人员凡有悖师德规范、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经认定后，一律取消申报培养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人员因研修项目需要须延期回校的，凭接收高校的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同意。延期只能申请一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一般不再享受学校资助。未经学校批准或脱产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从规定时限的第二个月起停发所有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擅离岗位处理，终止社会保险的缴纳，并按照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研修学习期间（含脱产学习）的理由

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负责。非脱产进修期间，需正常参加学校年度和聘期考核；脱产进修的教职工，脱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任务，确因工作需要部门负责人可安排适当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常纺院党字〔2022〕22号）文件规定，中层干部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无故中途停止学业，最终未获得博士学位或考核不合格人员，需返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应与学校和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保持联络，定期（每3个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人员在外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研究成果，必须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七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学习期满后须按时返校，立即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人事处报到，提交成绩（经历）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成果复印件、总结等，申请学历提升人员，毕业后需及时将学籍档案转递到学校，归入本人档案，并在智慧校园系统中及时提交学历学位更新申请。并在1个月内面向全校或所在二

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至少做一次相关学术讲座或交流。学历进修人员须凭学历（学位）证书及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合法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人员在研修学习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对待。对按时归国并取得显著进修业绩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奖评优、项目申报、公派出国（境）选派时，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应与外事办联系安排出访前外事行前教育，明确派出任务、出国（境）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

第三十条 培训学习期间，要自觉维护学校名誉，注重个人形象，举止文明、仪表端庄，遵守社会公德，不发表与事实不符、身份不符的言论，禁止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十章 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服务年限

进修期满，进修人员应及时返校报到，完成相应的服务年限。

国内或国（境）外研修访学期满后，回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临退休前6年不得申请）；在职攻读博士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回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8年（临退休前11年不得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回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临退休前7年不得申请）。

第三十二条 其他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教职工提出文件范围以外的自费进行学历提升，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前往就读学校，按事假处理。事假具体要求按照《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责任

对不回校工作人员，须一次性返还进修学习期间由学校支付的工资、津贴、各项福利补贴以及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其他相关教育经费等费用的总和，并向学校一次性缴纳合同违约金 1 万元。回国后工作服务年限未满者，须向学校一次性缴纳合同违约金和未满服务年限违约金：

$$N=P \cdot N_2 / N_1$$

N：未满服务年限违约金；

P：由学校工资、津贴、各项福利补贴以及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其他相关教育经费等费用的总和。

N₁：签订协议应服务年限数；

N₂：未满服务年限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教职工国内（境）外研修访学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制定，2022年8月修订）（常纺院人字〔2022〕12号）自动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正式（以录取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攻读博士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和奖励政策按照原办法执

行；本办法（修订）实施之后，攻读博士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和奖励政策，按照本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层及以上干部国内或国（境）外研修学习和学历提升，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